



G30 连霍高速长城驿服务区、柳园服务区等 6 个服务区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99-1262000022433349J-20240328-048015-2

招标编号：GZ2402095-G30LHG

一、招标条件

G30 连霍高速长城驿服务区、柳园服务区等 6 个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甘交规划函〔2022〕253 号、甘交投发〔2024〕38 号、甘交投发〔2024〕40 号文件批准建设，本项目已向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获得通过。备案号：瓜发改备发〔2024〕4 号、瓜发改备发〔2024〕5 号、瓜发改备发〔2024〕6 号、瓜发改备发〔2024〕7 号、山发改备〔2023〕148 号、区发改发（备）〔2024〕1 号。项目建设单位为甘肃省交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甘肃省交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工程概况

G30 连霍高速长城驿服务区、柳园服务区等 6 个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分别位于酒泉市瓜州县 G30 连霍高速柳园服务区、酒泉市瓜州县 G30 连霍高速瓜州停车区、酒泉市瓜州县 G30 连霍高速布隆吉服务区南区、酒泉市瓜州县 G30 连霍高速布隆吉服务区北区、张掖市甘州区 G30 连霍高速张掖服务区、张掖市山丹县 G30 连霍高速长城驿服务区。服务区内现有公厕、超市、餐饮、住宿、加油、车辆检修等服务设施。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柳园服务区：G30 连霍高速段柳园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柳园镇，该电站采高效单晶组件 580Wp，该电站组件安装方式为固定倾角安装，组件与水平面均成 40° 倾角，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2181.96kWp，储能系统装机容量 300kW/1305kWh，本期工程为 1 个发电单元，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 380 伏交流电，通过低压电缆汇集至并网柜，经变压器升压后 T 接至 10KV 公网线路，申请消纳方式为“全额上网”模式。



(2) 瓜州停车区：G30 连霍高速段瓜州停车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该电站采高效单晶组件 580Wp，该电站组件安装方式为固定倾角安装，组件与水平面均成 40° 倾角，光伏总装机容量 2181.96kWp，储能系统装机容量 300kW/1305kWh，本期工程为 1 个发电单元，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 380 伏交流电，通过低压电缆汇集至并网柜，经变压器升压后 T 接至 10KV 公网线路，申请消纳方式为“全额上网”模式。

(3) 布隆吉服务区北区：G30 连霍高速段布隆吉服务区北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该电站采高效单晶组件 580Wp，该电站组件安装方式为固定倾角安装，屋顶及车棚组件与水平面均成 10° 倾角，地面组件与水平面均成 37° 倾角，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341.04kWp，储能系统装机容量 150kW/645kWh，本期工程为 1 个发电单元，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 380 伏交流电，通过低压电缆汇集至并网柜，经变压器升压后 T 接至 10KV 公网线路，申请消纳方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4) 布隆吉服务区南区：G30 连霍高速段布隆吉服务区南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该电站采高效单晶组件 580Wp，该电站组件安装方式为固定倾角安装，屋顶及车棚组件与水平面均成 10° 倾角，地面组件与水平面均成 37° 倾角，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501.12kWp，本期工程为 1 个发电单元，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 380 伏交流电，通过低压电缆汇集至并网柜，经变压器升压后 T 接至 10KV 公网线路，申请消纳方式为“全额上网”模式。

(5) 张掖服务区：G30 连霍高速段张掖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该电站采高效单晶组件 580Wp，该电站组件安装方式为固定倾角安装，屋顶及车棚组件与水平面均成 10° 倾角，总装机容量为 187.92kWp，本期工程为 1 个发电单元，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 380 伏交流电，通过低压电缆汇集至并网柜，经变压器升压后 T 接至 10KV 公网线路，申请消纳方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6) 长城驿服务区：G30 连霍高速段长城驿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张掖市山丹县，该电站采用高效单晶组件 580Wp，该电站组件安装方式为固定倾角安装，屋顶及车棚组件与水平面均成 10° 倾角，总装机容量为 219.24kWp，本期工程为 1 个发电单元，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 380 伏交流电，通过低压电缆汇集至并网柜，经变压器升压后 T 接至 10KV 公网线路，申请消纳



方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1 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

第一标段：G30 连霍高速柳园服务区及瓜州停车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G30 连霍高速长城驿服务区、张掖服务区、布隆吉服务区（南区、北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第三标段：G30 连霍高速长城驿服务区、柳园服务区等6个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件采购

第四标段：G30 连霍高速长城驿服务区、柳园服务区等6个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储能系统采购

2.2 瓜州停车场及柳园服务区招标范围及工期：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2.1 项目所需开工许可手续办理，施工前工作（包括工程一切险，施工临时及永久性设施、水源、电源、通讯施工及相关工作）、图纸审核确认、并网验收等工作；

2.2.2 光伏电站所有设备的（除甲供材料不含采购、催交、监造、运输）采购、催交、监造、运输、到货验收、保管、基础制作、组件性能现场抽样及组件安装质量检测、安装、检验、试验、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的全部施工内容、单体调试、通讯系统接入及对点调试、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质监及电网验收、达设计值投产、动态调试、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直至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应完成的全部工作。

2.2.3 光伏电站施工包括：光伏电站所有设备和系统（包含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以及土建工程施工（含经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评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通信、临建、场平、地面附着物、灌木林木及建筑物清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区道路、辅助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堆场及与工程相关的协调等）、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工程保险；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并网验收、达标投产、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等。

2.2.4 为完成电站项目施工而采取的施工措施包括：环境保护、安全文明、



视频监控、临时设施、冬雨季及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脚手架、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施工、成品保护施工以及仓储保管以及发包单位的房屋设施因施工造成损坏的修复和赔偿。

2.2.5 收集整理电站各项建设和施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后装订成册，竣工验收时提供 4 套施工资料。

2.2.6 电站并网及竣工验收涉及到的电力公司及相关各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为完成验收而进行的电力试验、调试，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工作，进行电站的各项验收工作。

2.2.7 系统的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工作，无故障运行 240 小时后移交发包方。

2.2.8 负责对发包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电站操作、设备维护等）；

2.2.9 电站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及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修补等。

2.2.10 瓜州停车区箱变至 10kV 外送线路施工。

虽在以上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工期：6 个月（自工程开工至并网发电），开工时间按收到招标人开工令起算

2.3 长城驿服务区、张掖服务区、布隆吉服务区（南区、北区）招标范围及工期：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3.1 项目所需开工许可手续办理，施工前工作（包括工程一切险，施工临时及永久性设施、水源、电源、通讯施工及相关工作）、图纸审核确认、并网验收等工作。

2.3.2 光伏电站所有设备的（除甲供材料不含采购、催交、监造、运输）采购、催交、监造、运输、到货验收、保管、基础制作、组件性能现场抽样及组件安装质量检测、安装、检验、试验、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的全部施工内容、单体调试、通讯系统接入及对点调试、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质监及电网验收、达设计值投产、动态调试、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直至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应完成的全部工作。



2.3.3 光伏电站施工包括：光伏电站所有设备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程，以及土建工程施工（含经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评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通信、临建、场平、地面附着物、灌木林木及建筑物清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区道路、辅助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堆场及与工程相关的协调等）、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工程保险；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并网验收、达标投产、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等。

2.3.4 为完成电站项目施工而采取的施工措施包括：环境保护、安全文明、视频监控、临时设施、冬雨季及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脚手架、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施工、成品保护施工以及仓储保管以及发包单位的房屋设施因施工造成损坏的修复和赔偿。

2.3.5 收集整理电站各项建设和施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后装订成册，竣工验收时提供 4 套施工资料。

2.3.6 电站并网及竣工验收涉及到的电力公司及相关各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为完成验收而进行的电力试验、调试，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工作，进行电站的各项验收工作。

2.3.7 系统的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工作，无故障运行 240 小时后移交发包方。

2.3.8 负责对发包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电站操作、设备维护等）。

2.3.9 电站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及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修补等。

2.3.10 布隆吉服务区南区箱变至 10kV 外送线路施工。

虽在以上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工期：6 个月（自工程开工至并网发电），开工时间按收到招标人开工令起算

2.4 光伏组件采购内容及交货期：

采购一批 1134*2278 尺寸 580Wp 单晶单面光伏组件，共计 5613.24kW, 9678 块，同时包含设备运输、调试、指导、质保期 12 年、备品备件等。交货期：30 天。

2.5 储能系统采购内容及交货期：



2.5.1 储能系统的设计、制造、配合工厂验收、提供图纸资料、出货前试验、包装、运输到目的地、现场技术服务、设备指导安装、负责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卖方/供货方应派出有资格的和买方认可的技术代表进行现场指导安装和系统调试。

2.5.2 提供但不限于型式试验和常规试验数据及试验记录，以便确认供货设备能否满足所有的性能要求。

2.5.3 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和使用说明书。

2.5.4 提供图纸、制造和质量保证过程的一览表以及标书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2.5.5 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和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2.5.6 承担与买方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设备承包商的联络、协调及配合工作。

2.5.7 卖方/供货方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相互协调和完善的产品设计，及元件或装置，如果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一个完整的和性能良好的设备又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元件和装置也应由卖方/供货方提供，并列明明细表和单价，其费用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5.8 除非本文件另有规定，为了使卖方/供货方所提供的设备适应买方总体布置和总体性能要求以及与其他承包人所提供设备的配合，应允许较小修改，并不得要求额外的报酬。

交货期：45 天

2.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近 3 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2. 第一、二标段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2.3 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具备5年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1项电力工程或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应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5年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1项电力工程或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施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建设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2.4 投标人近5年（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光伏电站项目施工。

3. 第三标段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为本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

3.2 投标人近5年至少有1项光伏组件业绩（已投产）（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具备相应的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本标段合同的能力；

4. 第四标段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投标人须为本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

4.2 投标人近5年至少有1项储能系统业绩（已投产）（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具备相应的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本标段合同的能力；

5.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说明：同一投标单位可对上述多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但同一投标单位只



能中标一个标段，若一家单位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前序标段为中标人，后序标段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543175668@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6.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一坐席（线上开标），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开标系统网址：（<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交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45 号

联系人：全明

联系电话：186930678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1109 室

联系人：朱浚之 赵旭东

邮政编码：730010

电话：18919987728 13893145830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0931-8452513 18993545088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